

证券代码：836149

证券简称：旭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3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0日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年12月29日15:00—2021年12月30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除上述投票方式外，无其他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149	旭杰科技	2021年12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徐其干、侯越律师。

（七）会议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中衡设计大厦 10F，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2022 年度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旭杰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总计不超过 2.72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不超过 2.72 亿元人民币（含接受反担保金额）。综合授信用于办理包括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应收账款保理、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家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次年度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授信额度可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二）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本次年度银行授信融资拟采用信用保证担保或相应反担保，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杰按需可以为额度内母公司拟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旭杰科技按需可以为各控股子公司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母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授信、担保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三）审议《关于拟修改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在 2021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增加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建筑施工与安装”，但在实际办理中，工商管理部门系统无法直接新增该项经营范围。因此，公司此次根据工商管理部门系统选项将新增的经营范围调整为“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四）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五）审议《关于公司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办理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根据工商管理部门要求特就此事项进行审议，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六）审议《关于制定上市后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

具体制度已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

具体制度已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

- 1、《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1-092）；
- 2、《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1-093）；
- 3、《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1-095）；
- 4、《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1-096）；
- 5、《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1-097）；
-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98）；
- 7、《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99）；
- 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00）；
- 9、《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01）；
- 10、《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02）；
- 11、《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1-103）；
- 1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04）；
- 1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05）；
- 14、《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06）；
- 15、《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1-107）；
- 16、《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1-108）；
- 1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09）；
- 18、《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10）；
- 19、《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告编号：2021-111）；
- 20、《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公告编号：2021-112）。

（七）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1-09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三）、（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出席股东应明确表明参会方式和投票表决方式，通过网络参会的股东可采取将上述文件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公司指定邮箱（chenjr@jcongroup.cn）。现场参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如因故无法在登记日到现场登记应将相关登记资料的扫描件发至公司指定邮箱（chenjr@jcongroup.cn）。

（二）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9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三）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111号中衡设计大厦10F，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111号中衡设计大厦10F 邮编：215000 电话：0512-69361685 传真：0512-69361677 联系人：陈吉容
-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